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5〕1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二届江苏专利奖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树立一批优秀专利项目和专利发明人标杆，省政府根据评比表彰活动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江苏专利奖申报评选工作。为做好教育系统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概况

江苏专利奖是由省政府设立的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域最高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设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发明人奖，其中江苏专利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

二、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

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一）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参评条件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应当具

备以下条件：

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 专利权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为本省常住居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4. 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参评；

5. 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6. 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以及环保政策；

7. 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二）江苏专利发明人奖参评条件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连续居住在本省一年以上的居民，且近三年主要发明创造活动所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地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证书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栏中署名前三位）的专利质量高、布局合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有效专利数量不少

于 20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或者有效国（境）外专利不少于 2 件；

4. 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三）鼓励及限制事项

1. 围绕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鼓励引导我省“1650”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相关领域、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好、对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度大的专利项目和专利发明人积极申报参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不得参评本届江苏专利奖：

（1）专利项目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项目奖或者江苏专利奖的；

（2）专利项目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

（3）个人已获得江苏专利奖发明人奖，包含以往获得过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奖、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奖以及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的；

（4）个人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不包含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三、申报主体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参评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项目，

由专利权人作为申报主体，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专利奖申报书（项目类）》；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由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出具）；
3. 该专利近三年（2022年—2024年）转化运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4.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实物照片；
5. 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个人，由其本人作为申报主体，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2. 申报主体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履历；
3. 申报主体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清单；
4. 上述专利近三年（2022年—2024年）转化运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5. 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推荐方式及名额

（一）推荐方式

申报江苏专利奖采取单位推荐或者院士推荐两种方式。

1. 单位推荐。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推荐本地区（包含市属、

民办高校)的项目或者个人;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相关行业协会(省民政厅 2023 年度检查结论合格)推荐本领域或者本行业的项目或者个人;省教育厅推荐部属省属高等学校的项目或者个人;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工商联等省级群团组织推荐一线的项目或者个人。

2. 院士推荐。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联合推荐所属学科或者领域的项目或者个人。

推荐参评江苏专利奖应当面向基层和一线工作人员。

(二) 名额

1. 相同专利权人申报参评专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项。专利权人是高等学校(不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 4 项。

2. 同一高等学校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不超过 2 名。

本次评选省教育厅共有江苏专利奖推荐名额 35 个、江苏专利发明人奖推荐名额 18 个,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等学校申报情况择优推荐。部属省属高等学校可以向省教育厅申请推荐,也可以申请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行业协会、省级群团组织、院士予以推荐。

五、申报流程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的项目或者个人由申报主体或其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审定,在申报主体或其所在单位公示(不

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在线申报提交至省教育厅。

申报主体注册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jsipp.cn>),在“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模块进入“省级项目申报申请入口”,点击“项目申报”,选择“第二届江苏专利奖”,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江苏专利奖申报书》,并按照规定上传所有材料后,于8月1日前完成在线提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评选江苏专利奖是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动员,确保评选工作规范有序。省知识产权局将在第二届江苏专利奖的参评项目中遴选培育优秀专利项目推荐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不再另行组织申报。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和组织程序认真做好初审把关、推荐和评审工作,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坚持激励创新工作导向,并将专利转化运用的实绩作为重要衡量标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

(三)公开公正,严守纪律。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从事影响申报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对虚构材料、违反评审规定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撤销评选资格。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评选推荐活动宣传力度充

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省教育厅联系人：孟凡立，025-83335545；

省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尤振宇、张静，025-83236350，83279967；

技术支持：何润昭，025-83236237；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6112室，邮编210036。

- 附件：1. 江苏专利奖申报书（项目类—发明实用新型）
2. 江苏专利奖申报书（项目类—外观设计）
3. 江苏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4. 申报主体或其所在单位公示模板



（此件不得通过手机、互联网、微信、微博、QQ、网站等公共平台转发传播）

（此件不公开）